

「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運用指引

津貼運用原則

1. 學校須善用「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綜合支援津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以及協助學校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提升中文學習效能。
2. 學校須及早規劃及持續檢視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措施，並安排專責教師／小組統籌相關事宜。
3. 「綜合支援津貼」屬補充性質，學校可按需要靈活調配並適當運用其他政府撥款及其他資源（例如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政府或其他社區機構提供的各類教育資助計劃），以互相配合，達到協同效應。
4. 如要聘任額外人手、採購服務或物品，學校須遵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其他相關法例、有關的《資助則例》、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及指引辦理。
5. 學校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運用津貼。

適用範疇

6.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7.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
8. 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
9. 符合「綜合支援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未能盡錄）：

增聘人手

- (a) 聘請額外中文科教師（全職／兼職），為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進行多元的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
- (b) 聘請額外教師（全職／兼職），為原任有經驗的中文科教師騰出教擔，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c) 聘請額外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協

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為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或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及／或建構共融校園。

- (d) 聘請兼職導師，舉辦校本中文銜接課程（包括暑期銜接課程）及／或課後中文學習班。
- (e) 聘請不同種族的助理，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溝通。

購買中文學與教資源

- (f) 購買中文圖書、多媒體及電子學習軟件、網上中文學習平台等學與教資源。

購買服務

- (g) 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校本中文銜接課程（包括暑期銜接課程）、課後中文學習班，或促進文化共融的活動。
- (h) 為教師提供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並提高他們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
- (i) 委聘大專院校或教育專家，與校內教師協作發展適用於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校本課程及相關學與教資源。
- (j)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設計社交訓練和情緒管理訓練，以及提供生涯規劃服務。
- (k) 購買翻譯服務，例如翻譯學校通告或學校網頁的重要事項。

舉辦共融活動及家校合作活動

- (l) 舉辦推廣共融校園／多元文化的活動。
- (m) 舉辦非華語學生家長講座／家長教育活動，以推廣家校合作。

10. 不符合「綜合支援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未能盡錄）：

聘請與支援非華語學生政策無直接關係的人員

- (a) 聘請與支援非華語學生政策無直接關係的人員，例如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或文員。
- (b) 聘請額外教學或相關人員，卻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相應的額外支援措施。

購置器材及設備

- (c) 購置作一般用途的裝置、器材或軟件，例如流動電腦裝置、充電器、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
- (d) 購置用作處理學校文書工作的器材或工具。

校舍及設施開支

- (e) 支付校舍裝修或工程費用。
- (f) 購買傢俱設備。

社交及聯誼活動開支

- (g) 支付純粹飲食或沒有具體學習目的和內容的慶祝／活動的開支，例如謝師宴、聯歡會。
- (h) 支付宴客或禮節性的開支。

學生個人開支

- (i) 支付或資助非華語學生申請簽證費用和參加境外交流活動的開支。
- (j) 支付非華語學生的個人學習開支，例如報考校外中國語文科資歷考試的費用及／或購買個人學習用品。

11. 上述例子僅供參考，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綜合支援津貼」，適當分配資源，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以及符合「綜合支援津貼」的使用原則和適用範疇，並確保《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運用計劃書》的一切內容均屬全面、完整及準確。